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 (1)有關收購HMV M&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45至14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新董事及聯席主席之履歷詳情	25
附錄二 – 目標集團及目標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7
附錄五 – 目標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79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9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收購事項I」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向賣方I收購銷售股份I
「收購事項II」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II向賣方II收購銷售股份II
「該等公佈」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環零售店」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3-4樓之零售店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待該等買賣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緊隨該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而完成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將於同日同時落實

釋 義

「代價I」	指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I所載的時間及方式向賣方I支付購買銷售股份I總額408,150,000港元之款項
「代價II」	指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II所載的時間及方式向賣方II支付購買銷售股份II總額91,850,000港元之款項
「該等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I（或其代名人）及賣方II（或其代名人）之新股份，以分別償付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代價
「代價股份I」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I或代名人之1,118,219,178股新股份，以償付買賣協議I之代價
「代價股份II」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II之251,643,835股新股份，以償付買賣協議II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信託，產權負擔，擔保物權、以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之方式轉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MV HK」	指	HMV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MV Marketing」	指	HMV Market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人
「Linkenway」	指	Linken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營運管理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營運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債務更替契據，當中HMV Marketing獲HMV HK委聘以經營及管理中環零售店
「買方」	指	邵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買賣協議I」	指	買方、賣方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I，內容有關收購事項I
「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賣方I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II，內容有關收購事項II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I及銷售股份II
「銷售股份I」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份，相當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
「銷售股份II」	指	目標公司之2,25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Simply Sino」	指	Simply Sin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iley Bee」	指	Smiley B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HMV業務(定義見賣方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包括由HMV HK經營透過零售店舖出售音樂、電影及電視系列相關內容及產品經營的「HMV」零售業務
「目標公司」	指	HMV M&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為HMV Marketing、Simply Sino、Smiley Bee及Linkenway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特別授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
「賣方I」	指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賣方II」	指	WiL Fund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組成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上市公司」	指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保證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由賣方I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釋 義

「保證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由(i)賣方II或(ii)買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周世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豪先生
金迪倫先生
譚國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HMV M&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本公司在當中擬就該等買賣協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尋求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更改公司名稱；(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收購事項I

買賣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邵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i)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集團與賣方上市公司均從事娛樂業務，透過彼等之業務活動，彼此已互相認識了一段時間。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I，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I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I

買方就銷售股份I應付賣方I之代價408,1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 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I予賣方I或其代名人(將為賣方I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就銷售股份I應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I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帶來之業務前景及協同效益。

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以進一步擴展其藝人管理及音樂製作業務。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HMV」品牌可與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平台進一步合作。於釐定銷售股份I之代價時，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之音樂製作業務可充份利用目標集團之「HMV」品牌，令本集團業務可於亞太區及國際更多平台上提升知名度。

代價股份I及禁售承諾

代價股份I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18%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49%。

代價股份I一經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I承諾緊隨完成日期後起計18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發行予賣方I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I、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有關代價股份I或當中任何權益所得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獲所需大多數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獲所需大多數賣方上市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I擬進行之交易；
- (iv) 已就買賣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如適用)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所需批准、授權、同意，並已向彼等辦妥所有所需登記及存檔；
- (v)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I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獲買方信納；及
- (vi) 保證I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第(v)及(v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確認，其並不認為有關條件將獲豁免，並要求有關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就上文第(v)及(vi)項條件而言未獲買方書面豁免，買賣協議I將告終止(惟有關豁免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保密及公佈、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於買賣協議I終止後仍然生效)，在此情況下，賣方I、買方或本公司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索賠(惟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I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

收購事項I毋須待收購事項II完成後方告完成。

完成

待買賣協議I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緊隨買賣協議I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I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主席

根據買賣協議I之條款，於完成後，賣方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何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賣方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為配合發展合併業務之協同效益，本公司於完成後擬委任HMV Asia Limited主席及胡先生（賣方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配偶李茂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惟須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何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均於娛樂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投資娛樂行業、李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已為HMV Asia主席及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參與投資娛樂業務。董事相信，委任何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對順利將目標集團之「HMV」品牌及業務與本集團之娛樂業務整合至關重要。憑藉彼等於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營運之豐富經驗，董事相信何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均可應用彼等於該等行業之管理、採購及營銷技巧以及其業務網絡，透過使用「HMV」品牌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加強目標集團之業務。考慮到何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於獲委任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董事認為彼等之委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何先生及胡先生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提名委員會之程序所規限。有關何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收購事項II

買賣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WiL Fund I, L.P.，作為賣方II
- (ii) 邵富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i)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賣方II由賣方I介紹予本集團。根據賣方I及賣方II，除賣方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任何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I，賣方I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II，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買賣協議II日期或之後所產生之所有股息、利息、利益及其他權利。

代價II

買方就銷售股份II應付賣方II之代價91,8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I0.365港元配發及發行251,643,835股代價股份予賣方II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此外，由於銷售股份I及銷售股份II為於相同目標集團之權益，董事就代價II應用相同基準計算。就銷售股份II應付之代價II乃由買方與賣方II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代價I之基準，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帶來之業務前景及協同效益。

代價股份II及禁售承諾

代價股份II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代價股份I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7%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4%。

代價股份II一經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II，賣方II承諾於緊隨完成日期後十八個月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發行予賣方II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II、訂立具相同效用之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有關代價股份II或當中任何權益所得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83,881,278股代價股份II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後獲解除禁售。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獲所需大多數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全部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II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之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時並無遭撤回；
- (iii) 買方信納，於完成時，(i)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II日期起並無發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ii)賣方II並無違反於完成前須予履行或達成之任何責任；
- (iv)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II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並獲買方信納；
- (v) 保證II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 (vi) 賣方II信納，於完成時，(i)本公司自買賣協議II日期起並無發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ii)本公司或買方並無違反於完成前須予履行或達成之任何責任；及
- (vii) 買方及本公司之保證II在所有方面於完成日期經參照於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仍然真實及準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第(iii)、(iv)、(v)及(v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本公司確認，其並不認為有關條件將獲豁免，並要求有關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就上文第(iii)、(iv)及(v)項條件而言未獲買方書面豁免或就上文第(vi)及(vii)項條件而言未獲賣方II書面豁免，買賣協議II將告終止（惟有關豁免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保密及公佈、通告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於買賣協議II終止後仍然生效），在此情況下，賣方II、買方或本公司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方追討任何索賠（惟先前已違反買賣協議II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

完成

待買賣協議II之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收購事項I之同日落實。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

「HMV」品牌於香港經營超過二十(20)年，而香港乃著名大都會。「HMV」早期作為音樂零售品牌於香港發展，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完善產品結構，逐步重新定位為娛樂及生活時尚品牌。

董事會函件

為緊貼消費需求變化並保持作為領先娛樂及生活時尚品牌之地位，目標集團之零售店不斷加大力度採購及銷售娛樂周邊產品，例如耳機、揚聲器、電子配件及黑膠唱片。為提升顧客零售體驗，店內咖啡室亦已投入服務，為顧客打造更具活力及吸引力之環境。

由於零售網絡完善及「HMV」品牌於香港具有知名度，董事仍然視香港為發展及振興「HMV」品牌之重點市場，以及於可見將來進軍亞太市場（尤其中國）之策略橋頭堡。

收購目標集團將讓本集團得以鞏固「HMV」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HMV」品牌價值，即時進佔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因「HMV」品牌於香港市場擁有超過二十(20)年經營歷史。

儘管唱片、光碟及數字通用光盤銷售額下跌導致收益減少，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資源，收購目標集團將讓本集團加強並繼續其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打造綜合娛樂平台將品牌振興為生活品牌之策略，於娛樂及生活時尚行業建立綜合線上線下業務生態。

本集團擬透過該等收購事項繼續發展及精簡其娛樂、影片製作及分銷業務，據此，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新增之目標集團業務將可產生協同效益，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壯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認同目標公司旗下「HMV」品牌之實力，並將利用其經營模式，與本集團之現有娛樂業務，尤其是音樂製作業務達致協同效益，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完成未能落實，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I及賣方II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該等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賣方I或其代名人	-	-	1,118,219,178	21.49
賣方II	-	-	251,643,835	4.84
蕭定一	141,920	0.00	141,920	0.00
公眾股東	3,832,616,304	100.00	3,832,616,304	73.67
	<u>3,832,758,224</u>	<u>100.00</u>	<u>5,202,621,237</u>	<u>100.00</u>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說明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該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總資產將增加約151.96%，由約627,150,000港元增加至約1,580,180,000港元，而其總負債將增加約174.86%，由約188,580,000港元增加至約518,33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淨虧損約24,25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9,600,000港元。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模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該等收購事項後得以改善。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I之資料

賣方I乃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目標集團為其策略投資項目之一。

有關賣方II之資料

透過成立World Innovation Lab (<http://www.wilab.com>)，賣方II積極於東京及矽谷經營業務。賣方II已成立前所未有之創投支援計劃，匯集在美國及日本創投行業具有無比往績記錄之人員，並有來自日本各行業大企業所組成之財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該公司為日本初創公司提供全球擴展支援，並支援美國初創公司進軍日本及為其提供合作機會。賣方II亦旨在透過推動與日本大企業(主要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合作及打造大企業之方式促成初創公司成立。該公司專注於貫徹實際投資於經挑選之初創公司。除進行投資活動外，該公司亦不定期為被有限合夥人派往矽谷工作之人員舉辦由現任企業行政人員、投機資本家及學者主持之講座，以提供與業界專業人士聯繫之機會。投資組合公司之支持並不僅限於純粹提供引見機會，賣方II亦計劃促成美國與日本之業務合作，並支援成立合營企業。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Simply Sino、Smiley Bee及Linkenway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因此目標集團整體而言未能提供目標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下列為(i)HMV Marketing (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 HMV Marketing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後)，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同期所編製HMV Marketing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747	79,033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24,135	53,62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24,135	53,5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MV Marketing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77,687,000港元。

HMV Marketing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為僅來自中環零售店之收益。賣方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有關HMV IP權利及目標業務之資料—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業務之財務營運資料反映於有關報告期間位於香港之所有HMV零售店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包括中環零售店)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MV Marketing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收益僅包括中環零售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目標業務後，HMV Marketing之收益包括位於香港之所有HMV零售店舖。

HMV Market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目標業務。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期間，目標業務連同(i)根據HMV商標特許協議(定義見賣方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按獨家、不可撤回、免專利費及永久基準特許HMV HK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進行目標業務(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十月通函)及任何其他業務而使用「HMV」名稱、各項商標及商標應用以及HMV域名的所有權利；及(ii)過往由HMV HK經營透過中環零售店出售音樂、電影及電視系列相關內容及產品經營的「HMV」零售業務。由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HMV HK亦經營店內咖啡室及兒童學習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HMV HK出售其電子商務業務分部及中環零售店管理及經營權予HMV Marketing。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HMV HK出售目標業務及目標業務之資產（定義見賣方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予HMV Marketing，而目標業務自此由HMV Marketing 經營，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及之後之所有收益及開支已分別於HMV HK及HMV Marketing入賬。

下列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審核合併損益表。

經審核合併損益表

	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起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43,746,521	79,032,894
銷售成本	<u>(26,863,275)</u>	<u>(50,004,829)</u>
毛利	16,883,246	29,028,065
其他收入	449,214	833,1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13,986)	(35,209,260)
行政開支	(15,872,851)	(38,449,942)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5,873,05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254,377)	(59,671,003)
所得稅抵免	<u>-</u>	<u>69,992</u>
期內／年內虧損	<u><u>(24,254,377)</u></u>	<u><u>(59,601,011)</u></u>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分別約為83,900,000港元及24,300,000港元。

下列為Linkenway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Linkenway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同期所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120	6,04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120	6,044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nkenway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6,1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imply Sino及Smiley Bee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約5,000港元及約5,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75,701	83,068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溢利淨額	(12,830)	65,274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淨額	(12,830)	65,274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I間接持有約81.63%及賣方II持有約18.37%。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為各目標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注入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HMV」品牌經營零售店舖。

HMV Marketing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HMV Marketing為「HMV」透過香港實體零售店舖進行零售業務之持有人，並擁有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就進行業務使用「HMV」名稱、若干HMV商標及商標申請及HMV域名之獨家、不可撤銷、免專利費及永久特許權。

Simply Sino及Smiley Bee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i)Simply Sino墊付貸款2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Smiley Bee墊付貸款8,00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於該等賣方及彼等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外，Simply Sino及Smiley Be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Linkenway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若干知識產權之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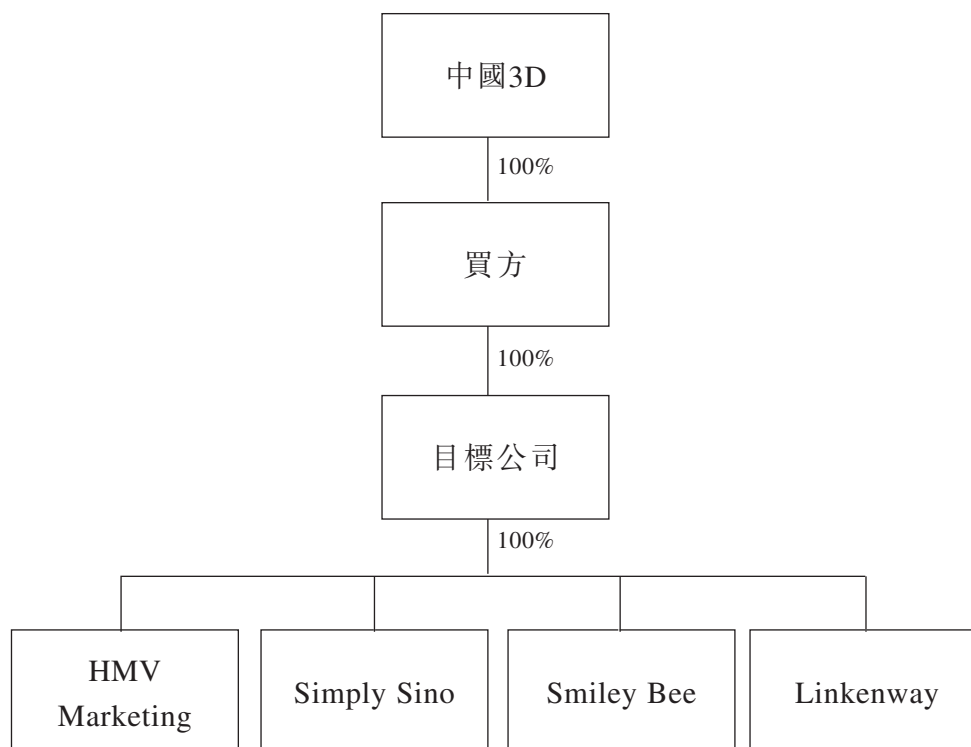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誠如「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主席」一節所述，何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均會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擬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彼等將負責目標集團之業務。何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將向本集團主席蕭定一先生匯報。

誠如「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本公司計劃充份利用目標集團之營運架構及與本集團現有娛樂業務進行之協同效益，尤其是音樂製作業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表現。

此外，本公司亦計劃利用「HMV」之廣泛認可品牌發展一站式over-the-top廣播渠道，即OTT。董事認為，香港廣播市場正進入新時代，傳統之免費特許電視廣播將很快被over-the-top廣播市場所取代。本公司擬與「HMV」品牌發展OTT廣播渠道，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之電影、流行音樂、電視劇等。憑藉本公司於娛樂行業之專業知識以及何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於音樂零售行業之經驗，本公司計劃將「HMV」品牌發展成為亞太地區OTT市場的重要領導者。

下列為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簡化持股圖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II與收購事項I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蕭定一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9%權益，亦為賣方上市公司2,937,5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賣方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蕭定一先生為賣方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I、收購事項II、更改公司名稱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HVM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HVM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採納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3.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擬(i)透過進軍音樂發行業務擴展其娛樂業務；及(ii)將目標集團之業務與其於娛樂行業之現有業務整合，從而可利用目標集團宣傳及發行其現有電影製作及推廣其藝人。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宣傳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讓本集團可更佳物色及取得業務機會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然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資金籌集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根據前配售協定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5,000,000港元	約(a)1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之借貸業務；(b)約7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c)約10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或製作新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及(d)約9,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約(a)99,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之借貸業務；(b)35,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c)5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或製作新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及(d)9,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前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終止)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195,000,000港元	約：(a)1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公司之借貸業務；(b)7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若干影院及／或影院經營權之擴展及／或可能投資計劃；(c)10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或製作電影及／或收購電影發行權；及(d)9,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不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45至14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更改公司名稱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此外，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46歲，為賣方上市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獲委任為賣方上市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由首席執行官調任為首席投資官。胡先生為日本株式會社百戰練磨及南韓Brave Entertainment Co., Ltd.之董事會成員。彼於金融及投資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聯席創辦人兼主要合夥人及順為資本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為亞洲其中一家著名影視娛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2)之行政總裁，且為傳奇東方影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胡先生於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於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職總裁，負責直接投資業務，涉及能源、消費及融資相關行業。胡先生亦曾效力其他投資銀行，包括出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主管、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高層職位。此外，胡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出任世嘉網絡亞洲有限公司營運總裁。胡先生現為珠海學院校董會委員。

胡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後易名大阪大學)取得研究生文憑。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39歲，為賣方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由首席投資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何先生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管理合夥人。彼於企業管理、投資、企業融資、併購交易及國際品牌以及零售管理範疇具備豐富經驗。加盟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前，彼曾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2)副總裁、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高級投資總監、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國際律師事務所法朗克律師行(Fried, Frank, Harris, Shriver and Jacobson LLP)之合夥人。何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瀋陽市委員會委員、內蒙古自治區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蒙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副主席。何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為澳洲新南威爾斯省及英格蘭及威爾斯認可之律師以及澳洲高等法院認可之律師及大律師。

何先生曾擔任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非執行董事、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非執行董事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李茂女士(「李女士」)，37歲，為HMV Cultural F&B Group(「**HMV F&B Group**」)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HMV Cultural F&B Group為一間由Hainan Airline Group及李女士共同持有之飲食集團。李女士主要負責HMV F&B Group之整體企業策略及管理，以及監督HMV F&B Group業務之整體營運。除內部管理外，李女士亦管理環球之業務發展。李女士為星星之火國際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慈善組織)之創辦人及主席，致力於為基層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個人成長發展機會，讓他們發掘自己的才能和夢想。

李女士藉著於亞洲及歐洲不同業務範疇之工作經驗，於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現時為HMV Asia Limited主席及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合資夥伴，該公司為香港私募股權公司。

A.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HMV」品牌經營零售店舖。

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9,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24,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至7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43,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四(4)間HMV店舖及於二零一五年底開設HMV旗艦店而提升零售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為8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為41,6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目標集團不斷擴展現有業務及營運；(ii)於二零一五年底開設之HMV旗艦店之營運前成本；(iii)有關收購目標業務所產生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及(iv)僱員薪酬及物業租金增加。

僱員薪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僱用21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全職僱員)。僱員酬金(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00,000港元)。目標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均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吸引、留聘及推動具才幹的董事及僱員，為目標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一般而言，酬金包括定額現金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現金花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一間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之款項及墊款予董事）約為25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之132.1%減至二零一五年之103.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當中增長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零售店舖及辦公室之租賃物業裝修代表目標集團之主要資金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物業裝修賬面淨值約為4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目標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業務繼續從事娛樂零售業務。目標業務之主要業務包括零售唱片、光碟、黑膠唱片、數字通用光盤、藍光碟及其他娛樂相關產品，以及經營店內咖啡室。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業務錄得溢利約65,300,000港元，包括出售目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6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1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減少至8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則為175,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目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減少至約3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則為77,0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亦主要由於出售目標業務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出售目標業務，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5,600,000港元）。

僱員薪酬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業務並無（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94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1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25,600,000港元）。目標業務將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成功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目標業務質素要求之董事及僱員。一般而言，薪酬由固定現金工資及表現掛鈎現金花紅組成。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業務向一間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10,100,000港元），作為HMV HK（包括目標業務）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業務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27,2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業務並無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業務繼續從事娛樂零售業務。目標業務之主要業務包括零售唱片、光碟、黑膠唱片、數字通用光盤、藍光碟及其他娛樂相關產品，以及經營店內咖啡室。

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因商場內部搬遷而暫停營業後，位於香港圓方商場之店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重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目標業務錄得虧損1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1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收益減至17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則為193,1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營運管理協議，導致中環零售店之經營業績自有關年期開始以來並無綜合計入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加上位於香港圓方商場之店舖期內搬遷，新店面積較原店小，而客戶亦需時熟習新店位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減至7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則為91,2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亦主要由於去年僅計入中環零售店在營運管理協議開始前八個月之業務。

所持重大投資

零售店及辦公室之租賃物業裝修代表主要資本資產。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賬面淨值為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3,300,000港元）。

僱員薪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業務有94名（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8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23,900,000港元）。目標業務將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成功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目標業務質素要求之董事及僱員。一般而言，薪酬由固定現金工資及表現掛鈎現金花紅組成。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業務向一間銀行抵押銀行存款1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10,100,000港元)，作為目標業務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業務應付直接控股公司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之款項7,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外，目標集團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1,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厘計息。為數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及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之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業務之透支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8,000,000港元)，其中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8,000,000港元)已動用，以目標業務之定期存款1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10,1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目標業務一名董事擔保。銀行透支按年利率5.25厘計息，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業務並無其他重大債務。資本負債比率11,248%乃按債務與透支總額除股東權益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業務並無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業務繼續從事娛樂零售業務。目標業務之主要業務包括零售唱片、光碟、黑膠唱片、數字通用光盤、藍光碟及其他娛樂相關產品。期內，目標業務亦有經營店內咖啡室及兒童學習中心。

期內，HMV HK就委任HMV Marketing經營中環零售店及以域名www.hmv.com.hk經營電子商貿業務訂立營運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目標業務錄得虧損1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4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收益減至19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則為265,000,000港元。目標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訂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營運管理協議，導致中環零售店之經營業績自有關年期開始並無綜合計入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加上位於香港圓方商場之店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因商場內部搬遷而暫停營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減至9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則為151,8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計入就向前最終控股公司HMV Group plc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所計提減值虧損47,4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零售店及辦公室之租賃物業裝修代表主要資本資產。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賬面淨值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10,400,000港元）。

僱員薪酬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業務有87名（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10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30,100,000港元）。目標業務將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以成功招攬、留聘及激勵符合目標業務質素要求之董事及僱員。一般而言，薪酬由固定現金工資及表現掛鈎現金花紅組成。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業務向一間銀行抵押銀行存款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10,100,000港元），作為目標業務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業務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之款項4,400,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HMV Asia Limited之款項8,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業務之透支額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10,0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無)已動用，以目標業務之定期存款1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10,1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目標業務一名董事提供擔保。銀行透支按年利率5.25厘計息，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業務並無其他重大債務。資本負債比率155%乃按債務與透支總額除股東權益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業務並無或然負債(包括退休金承擔)(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無)。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7至91頁，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外請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報的快捷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930/GLN20150930140_C.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6至81頁，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外請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報的快捷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930/GLN20140930114_C.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7至102頁，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外請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報的快捷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7/GLN2013092701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三份核數師報告均是保留意見報告。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5至23頁，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另外請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快捷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16/GLN2016021602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港元計值未償還債務約為269,9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借貸約53,000,000港元、無抵押借貸約191,900,000港元、應付承兌票據約14,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9,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約為1,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06,600,000港元)以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並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訂立收購事項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時所需。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打算繼續發展其模特兒管理、模特兒中介及娛樂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收購Starz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集團（「Starz集團」）之4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提高了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於娛樂圈的業務項目，通過Starz集團促成與潛在及現有業務夥伴的進一步合作。

本集團擬繼續發展視覺娛樂事業。3D及視覺效果現在是巨額預算電影的主要元素。由於賣座影片之預算不斷增加，對世界一流之3D及視覺效果服務存在巨大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ID Partners Visual Entertainment, L.P.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rime Focus World N.V.已發行股本之4%。收購事項可提高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並讓本集團能夠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娛樂業站穩腳跟。

本集團正經營位於中國廈門、廣州及重慶之電影院。本公司擬透過租用更多空間及收購更先進的設備等以擴充其現有業務以及於中國不同省份設立或收購更多電影院，以繼續擴展其影院營運

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及於市場上推出電影，亦擬擴展其放債業務以取得穩定利息收入來源及前景。

除卻所有該等本集團之拓展計劃，本集團目前最重要的工作為加強其現有經營業務及增強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目標集團之報告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MV M&E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HMV Marketing Limited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透過訂立買賣協議I及II(定義見通函)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載列之多項重組，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之重組外，除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HMV」品牌之零售店。

於本報告日期，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目標公司、Linkenway Limited、Simply Sino Limited及Smiley Bee Limited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因此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HMV Market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資料所需之內部監控措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財務資料執行審核程序並已審查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4(b)，顯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59,601,011港元，及於該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15,127,724港元及總負債超過總資產83,855,38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5,297港元及總負債超過總資產5,296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收益	7	43,746,521	79,032,894
銷售成本		(26,863,275)	(50,004,829)
毛利		16,883,246	29,028,065
其他收入	8	449,214	833,1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713,986)	(35,209,260)
行政開支		(15,872,851)	(38,449,942)
其他經營開支		—	(15,873,0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4,254,377)	(59,671,003)
所得稅抵免	10	—	69,992
期內／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4,254,377)	(59,601,0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38,015	51,731,672
無形資產	16	–	77,310,525
商譽	17	443,463	10,699,4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	16,810,692
		<u>11,581,478</u>	<u>156,552,3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648,627	39,903,0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95,713	12,171,17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7,604,490	15,622,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272,764	206,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7,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591,315	14,433,038
		<u>22,812,909</u>	<u>89,335,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520,260	49,648,9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25,726,859	245,066,9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9,680,992	9,680,9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11,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20,645	54,774
董事墊款	23	10,000,000	–
		<u>57,948,756</u>	<u>304,463,462</u>
流動負債淨額		<u>(35,135,847)</u>	<u>(215,127,7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54,369)</u>	<u>(58,575,3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700,000	8,55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	–	16,728,008
		<u>700,000</u>	<u>25,280,008</u>
負債淨額		<u>(24,254,369)</u>	<u>(83,855,380)</u>
權益			
股本	25	8	8
累計虧損		(24,254,377)	(83,855,388)
資本虧絀		<u>(24,254,369)</u>	<u>(83,855,38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1</u>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u>8</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u>5,305</u>
流動負債淨額		<u>(5,2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6)</u>
負債淨額		<u><u>(5,296)</u></u>
權益		
股本	25	8
累計虧損	26	<u>(5,304)</u>
資本虧絀		<u><u>(5,296)</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HMV Marketing Limited 之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8	—	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4,254,377)	(24,254,3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	(24,254,377)	(24,254,36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59,601,011)	(59,601,0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83,855,388)</u>	<u>(83,855,38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254,377)	(59,671,003)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323,475
撤銷下列各項之壞賬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13,718	–
– 其他應收款項	1,777,690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3,819	17,391,750
存貨減值	405,632	2,199,4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5,850,000
利息開支	1	–
利息收入	(2)	(5)
	(17,313,519)	(33,906,3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049,803)	(19,434,039)
存貨增加	(3,415,995)	(20,488,7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989,309	35,474,6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5,837)	100,73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17,555,845)	(38,253,77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7,555,845)	(38,253,7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1,209)	(41,998,227)
收購電子商貿業務，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27(a) 4,999	–
收購HVM IP權利及HVM業務， 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27(b) –	(105,557,7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7,000,000)
已收利息	2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656,208)	(154,555,933)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7,604,490)	(8,688,67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25,726,859	219,340,1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9,680,992	-
董事墊款／(董事償還墊款)		10,000,000	(10,000,000)
已付利息		(1)	-
		<u>37,803,368</u>	<u>200,651,435</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803,368	200,651,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91,315	7,841,723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591,315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u>6,591,315</u></u>	<u><u>14,433,038</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HMV」品牌之零售店。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除下文附註2所詳情之重組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滙友資本」），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HMV Marketing Limited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正進行下列重組：

- (i) HMV Marketing Limited（「HMV Marketing」）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1港元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份予HMV eShop Limited（「HMV eShop」），該公司為滙友資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目標公司向HMV eShop收購HMV Marketing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是項交易後，目標公司成為HMV Marketing之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後，目標集團進行其他重組，載列如下：

- (i) Linkenway Limited（「Linkenway」）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1美元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份予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Honour Best」），該公司為滙友資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向Honour Best收購Linkenway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美元。於是項交易後，目標公司成為Linkenway之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Simply Sino Limited及Smiley Bee Limited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彼等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1美元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份予目標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已完成重組目標集團及其控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由於抵銷及轉移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目標公司應付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應付款項淨額239,090,000港元已撥作資本，並透過發行9,999股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上述重組後，目標公司成為該等公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進行重組之所有實體均由滙友資本（「控股股東」）集體控制及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時旗下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假設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而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早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自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實際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HMV Marketi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零售唱片、光碟、 黑膠唱片、 數字通用光盤、 藍光碟及其他娛樂 相關產品，亦經營 店內咖啡室及 電子商貿業務。
Linken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Simply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Smiley B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有關期間生效且與目標集團相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目標集團相關惟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釐定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其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按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反映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之披露作出大幅有關性質與數量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目標集團現正就該等準則或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之影響進行評估，惟現階段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瞭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之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假設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下文概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59,601,011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HMV Marketing Limited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24,254,377港元),及於該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15,127,724港元(二零一四年:35,135,847港元)及總負債超過總資產83,855,380港元(二零一四年:24,254,369港元),而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5,297港元及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5,296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或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上述情況,目標公司董事經審閱由董事所編製涵蓋目標集團自最近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相信目標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近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並經考慮下列各項:

(i) 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245,066,968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9,680,992港元為附註2所詳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行重組撥作資本之結餘。

(ii) 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目標集團繼續實施措施以收緊對各項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務求透過HMV零售業務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經考慮上述措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合適。

倘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須於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財務資料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d)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組已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債務及目標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目標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之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之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或直至出售生效之日(如適用)計入損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倘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目標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即表示目標公司控制一名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投資方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其後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相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g) 租約

倘目標集團斷定某項安排乃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項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斷定乃基於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目標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內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份。或有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經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初步先分配至撇減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i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有關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

商標	20年
----	-----

(i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增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所有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和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出現顯示其減值，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所有其他獨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將即時按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以及按內部貼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並僅以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以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j) 金融工具

倘或僅償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待定期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及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部分之費用。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原本期限收回全數欠款，便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觀察所得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
- 欠款人可能破產或作出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並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資料。有關可觀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須予撥回，惟撥回數額不得導致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假定於減值撥回日期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之釋義歸類。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墊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取消確認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條件，則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倘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k)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乃按實際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發票價值、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付運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短期銀行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有關項目之使用並無限制。

(m)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務用途之相應金額間暫時差額確認。除了商譽及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部分為限。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如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所得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計算釐定。

(o) 收益確認

收益即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可靠計量時，便會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收益於扣除折扣及退貨後，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交予消費者而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消費者時確認。
- 銷售餐飲收益於扣除折扣後，於銷售點向客戶銷售時於損益表確認。
- 特許店收入按相關特許協議之條款累計為盈利，相關特許協議乃按最低付款及根據營業額計算之浮動金額為依據。
- 市場推廣收入於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或大致上履行時確認。
-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確認，並計及資產之實際收益。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於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所得之長期服務金及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按強制或合約基準向獨立管理基金作出供款。此等計劃之資產獨立於目標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一般由僱員及目標集團之供款提供資金。目標集團作出供款後，將再無任何付款責任。供款按累計基準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

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目標集團或僱員並無自願供款，而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iii) 花紅計劃

目標集團於花紅為訂約責任或基於過往慣例而構成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支出。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責任之金額，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個報告日期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目標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r) 關聯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目標集團僱員或目標集團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s) 外幣

集團旗下實體以其營業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流通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異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t)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所報告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主席）提供以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業務營運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報表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

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所作估計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會計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無形資產估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此項評估涉及就潛在未來收益、適當貼現率及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所涵蓋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影響。

(ii) 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iii)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目標集團進行此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貼現率，估計包含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來估計有所不同，即可能產生減值虧損。

(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收集團內公司間及關聯公司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收集團內公司間及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目標集團之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減值。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開支估計成本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vi) 遞延稅項

若干稅項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得以運用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倘適用及合適）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及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稅項。

當從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計稅基準仍保持為前擁有人之成本時，便會導致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差額。

(vii) 店舖裝修成本撥備

目標集團主要按最近報價估計店舖裝修成本。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及重新評估撥備是否足夠。

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目標團之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經營「HVM」品牌之零售店。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董事會按服務分類審閱目標集團之收入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審閱目標集團之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就此單一經營分部呈列分析。

(b) 地域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於香港產生及目標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單一客戶之銷售佔目標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所售出貨品以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扣除折扣)及特許店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銷售貨品	42,496,712	74,986,186
銷售餐飲	1,249,809	3,784,884
銷售特許店收入	—	261,824
	<u>43,746,521</u>	<u>79,032,894</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5
市場推廣收入	399,601	790,158
雜項收入	49,611	43,025
	<u>449,214</u>	<u>833,188</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323,475
核數師酬金	110,000	200,000
壞賬撇銷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13,718	-
— 其他應收款項	1,777,690	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26,863,275	50,004,829
— 存貨減值(附註18)	405,632	2,199,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43,819	17,391,75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5,978,557	14,873,884
匯兌虧損淨額	-	4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9)	-	5,850,000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設備	592,635	13,827
— 租用物業	16,067,084	20,310,819
銀行利息收入	(2)	(5)
	<u> </u>	<u> </u>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期內／年內抵免	-	69,992
	<u> </u>	<u> </u>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4,254,377)</u>	<u>(59,671,003)</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虧損	(4,001,972)	(9,845,7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5,273	1,027,18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12,483)	600,9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919,182</u>	<u>8,287,539</u>
所得稅抵免	<u>—</u>	<u>69,992</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23,753,000港元及73,980,000港元結轉以抵免日後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規並未屆滿。由於無法預測可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抵銷的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薪金及津貼	5,738,640	14,290,244
退任金供款	<u>239,917</u>	<u>583,640</u>
	<u>5,978,557</u>	<u>14,873,884</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並無向目標公司董事胡景邵先生及何智恒先生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各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已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並無目標公司之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應付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60,452	3,375,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625	66,964
績效獎勵付款	225,000	88,100
	<u>4,864,077</u>	<u>3,530,27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4</u>	<u>5</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並非董事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已付或應付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4</u>	<u>2</u>

13. 每股盈利

由於就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HMV Marketing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成本	-	-	-	-	-
累計折舊	-	-	-	-	-
賬面值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值	-	-	-	-	-
添置	9,914,941	654,955	2,020,871	1,770,442	14,361,209
收購電子商務業務(附註27(a))	-	20,625	-	-	20,625
折舊	(2,561,211)	(119,177)	(397,855)	(165,576)	(3,243,819)
期終賬面值	7,353,730	556,403	1,623,016	1,604,866	11,138,0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14,941	675,580	2,020,871	1,770,442	14,381,834
累計折舊	(2,561,211)	(119,177)	(397,855)	(165,576)	(3,243,819)
賬面值	7,353,730	556,403	1,623,016	1,604,866	11,138,01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值	7,353,730	556,403	1,623,016	1,604,866	11,138,015
添置	41,962,732	3,612,603	5,026,260	1,585,248	52,186,843
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 (附註27(b))	4,609,400	323,708	109,203	756,253	5,798,564
折舊	(12,354,859)	(2,171,784)	(2,060,457)	(804,650)	(17,391,750)
期終賬面值	41,571,003	2,320,930	4,698,022	3,141,717	51,731,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487,073	4,611,891	7,156,334	4,111,943	72,367,241
累計折舊	(14,916,070)	(2,290,961)	(2,458,312)	(970,226)	(20,635,569)
賬面值	41,571,003	2,320,930	4,698,022	3,141,717	51,731,6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已重新評估目標集團零售店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使用年期。基於重新評估，目標集團全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561,290港元，並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預期重新評估不會對未來報告期間造成影響。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HMV Marketing Limited之投資，按成本 1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

16.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商標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HMV Marketing Limited
之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值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
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附註27(b)) 77,634,000
攤銷 (323,475)

年終賬面值 77,310,5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634,000
累計攤銷 (323,475)

賬面值 77,310,5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所產生商標(附註27(b))。商標指就透過四間位於香港之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進行「HMV」零售業務以及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使用「HMV」名稱、各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權利。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根據市場評估，應用併購指引法(「併購指引法」)於收購日期評估商標。

目標公司董事根據中證於報告期末應用併購指引法所進行之估值就商標進行減值審閱，並認為毋須進行減值。減值審閱之詳情載於附註17。

17. 商譽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值	–	443,463
收購電子商務業務 (附註27(a))	443,463	–
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 (附註27(b))	–	10,256,000
	<u>443,463</u>	<u>10,256,000</u>
期終／年終賬面值	<u>443,463</u>	<u>10,699,46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電子商務業務以及HMV IP權利及HMV業務 (附註27(a)及(b)) 獲得之商譽乃分配予目標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443,463	443,463
HMV IP權利及HMV業務	–	10,256,000
	<u>443,463</u>	<u>10,25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463</u>	<u>10,699,463</u>

電子商務業務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方法乃按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估計及按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增長率而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貼現率分別33%及33%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HMV IP權利及HMV業務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根據市場法採用併購指引法釐定。根據併購指引法，公平市值乃以與HMV IP權利及HMV業務之資產相若之資產之可資比較成交價為基準，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二級計量。併購指引法透過比較自願買家與賣家交換類似資產之價格而提供價值指標。應用併購指引法乃透過參考收購可資比較資產之代價而取得特定資產項目之價值指標。由於市場法參考市場實際交易或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值標準，故選用市場法而非使用價值計算法。此外，由於HMV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純利或正數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故難以採用比較市盈率之市場法。因此，經考慮各種方法之特點及有關方法對評估HMV IP權利及HMV業務與商譽有關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可行後，採納市場法之併購指引法進行估值。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代價外，目標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導致主要假設出現變動。目標公司之董事釐定載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18.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供轉售成品	6,648,627	39,903,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賬面值405,632港元及2,199,443港元已撇減並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1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賬款	187,090	810,633
其他應收款項	1,191,750	25,301,794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316,873	2,869,439
	<u>1,695,713</u>	<u>28,981,866</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1,695,713	12,171,174
非即期部分	-	16,810,692
	<u>1,695,713</u>	<u>28,981,866</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有關在中國投資於製作美國流行電視劇之按金分別零港元及5,850,000港元。投資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尚未達成有關條件。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權收回全數按金，而目標集團現正就此展開法律程序。然而，目標集團認為有關按金之可收回機會極低，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減值5,850,000港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銷售貨品及餐飲一般以現金進行。應收財務機構有關該等銷售之信用卡賬款賬齡為45日。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0 – 30日	186,043	810,633
31 – 60日	1,047	-
	<u>187,090</u>	<u>810,633</u>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86,043	810,633
逾期不足30日	1,047	-
	<u>187,090</u>	<u>810,633</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一名於目標集團之過往信貸記錄良好客戶相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即期部分項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未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部分項下其他應收款項為若干HMV店舖之租金按金及裝修按金。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胡景邵先生亦為關聯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須予披露目標集團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HMV Hong Kong Limited	-	272,764	(54,774)	926,789	3,765,233
HMV Kafe Limited	-	(20,645)	206,161	1,005	207,437
	<u>-</u>	<u>252,119</u>	<u>151,387</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零港元及7,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涉及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協議及供應商付款之履約保證而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1,315	14,433,038
	<u>6,591,315</u>	<u>21,433,038</u>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付賬款	9,237,448	32,714,4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982,812	25,486,502
	<u>13,220,260</u>	<u>58,200,923</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12,520,260	49,648,923
非即期部分	700,000	8,552,000
	<u>13,220,260</u>	<u>58,200,923</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目標集團目前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就店舖裝修成本計提撥備分別700,000港元及10,206,000港元。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6,913,370	29,322,633
31至60日	1,760,886	2,816,593
61至90日	563,192	575,195
	<u>9,237,448</u>	<u>32,714,421</u>

於有關期間內，店舖裝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於期初／年初 添置	— 700,000	700,000 9,506,000
於期末／年末	<u>700,000</u>	<u>10,206,000</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	1,654,000
非即期部分	700,000	8,552,000
	<u>700,000</u>	<u>10,206,000</u>

23. 董事墊款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胡景邵先生墊款為本金額2,5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有關墊款均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24. 遞延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收購業務所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期初／年初	—	—
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附註27(b))	—	16,798,000
計入損益賬(附註10)	—	(69,992)
於期末／年末	<u>—</u>	<u>16,728,008</u>

計入損益之金額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目標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列作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約8港元)。

26. 累計虧損

目標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期初	—
期內虧損	(5,304)
期終	<u>(5,304)</u>

27. 業務收購

(a) 收購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目標集團訂立業務轉移協議及更替契據，據此，目標集團同意向其關聯公司HMV Hong Kong Limited收購資產及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現金代價為1港元。收購電子商務業務有助目標集團建立其網上零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電子商務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港元
所收購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0,625
存貨	4,456
應收賬款	26,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0
應付賬款	(483,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13)
	<u>(443,46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7)	443,463
現金代價	<u>1</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u>1</u>

有關收購電子商務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港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0
	<hr/>
收購現金流入淨額	4,999
	<hr/> <hr/>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為26,633港元，亦為購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訂約金額。概無上述金額之訂約現金流量估計為不可收回。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443,463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合併所收購業務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目標集團貢獻收益約2,405,000港元，並錄得除所得稅後虧損約56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HMV Marketing Limited註冊成立日期)進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2,405,000港元及約565,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HMV Marketing Limited註冊成立日期)完成而目標集團會達致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b) 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完成向HMV Hong Ko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關聯公司)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現金代價為105,736,711港元。HMV IP權利指就透過四間位於香港之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進行「HMV」零售業務(「HMV業務」)以及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使用「HMV」名稱、各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權利(「HMV IP權利」)。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有助目標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培養其生活時尚及娛樂業務。

於收購日期，HMV IP權利及HMV業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值如下：

	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16)	77,63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798,564
存貨	16,019,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7,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000
於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16,798,000)
	<hr/>
所收購淨資產之暫定公平值	95,480,71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10,256,000
	<hr/>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105,736,711
	<hr/> <hr/>

收購HMV IP權利及HMV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05,736,711)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000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5,557,7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尚未落實收購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值為暫定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2,264,000港元由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12,647,358港元亦為收購所得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訂約總額。估計概無上述款項之訂約現金流量未能收回。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10,256,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合併所收購業務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目標集團貢獻收益約12,712,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約283,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為約121,259,000港元及約10,728,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為作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應可實際達成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28. 承擔

(a) 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36,000	19,075,2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1,313,985
	<hr/>	<hr/>
	<u>36,000</u>	<u>70,389,185</u>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約初步年期分別為一年及三至五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目標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商討租期。該等租賃合約包含或然租金條款，惟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經業租賃付款責任不納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有下列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117,680
	<u> </u>	<u> </u>

目標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9.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聯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已付關聯公司HMV Kafe Limited 之諮詢費(附註(i))	52,903	120,000
關聯公司HMV Hong Kong Limited收取 之設備租金(附註(i))	576,795	—
關聯公司HMV Hong Kong Limited收取 之互聯網租金(附註(i))	82,923	106,400
向下列關聯公司購買貨品：		
—HMV Hong Kong Limited(附註(i))	7,187,830	10,728,075
—HMV Kafe Limited(附註(i))	30,292	44,837
向關聯公司HMV Hong Kong Limited 銷售貨品(附註(i))	2,129,749	4,532,873
關聯公司HMV Hong Kong Limited 收取租金開支(附註(i))	4,901,562	2,588,317
向同系附屬公司HMV Ideal Limited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	682,616
	<u> </u>	<u> </u>

附註：

- (i) 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胡景邵先生亦為HMV Kafe Limited及HMV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有關條款已由目標集團及訂約方相互協定。
- (ii) 目標公司之董事胡景邵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亦為HMV Ideal Limited之董事。有關條款已由目標集團及訂約方相互協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僅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2。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按賬面淨值682,616港元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款項透過目標集團之往來賬戶償付。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840	26,112,4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04,490	15,622,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2,764	206,1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91,315	14,433,038
	<u>15,847,409</u>	<u>63,373,9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0,260	47,994,9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726,859	245,066,9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680,992	9,680,9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645	54,774
董事之墊款	10,000,000	–
	<u>57,948,756</u>	<u>302,809,462</u>

* 從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695,713港元及28,981,866港元中分別剔除之款項316,873港元及2,869,439港元指預付款項。

從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3,220,260港元及58,200,923元中分別剔除之款項700,000港元及10,206,000港元指店舖裝修成本撥備。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5,305</u>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金融資產(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之墊款及應付賬款)及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已付非流動按金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按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等風險乃由董事管理：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目標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31披露)。

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擁有良好信貸之銀行。除財務資料附註19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業務，而絕大部份交易以港元計值。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標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風險。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承受之貨幣風險極微。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目標集團之大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免息，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受承重大利率風險，亦無編製敏感性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乎目標集團無法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長遠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超過流動資產35,135,847港元及215,127,724港元，並分別錄得資本虧絀24,254,369港元及83,855,38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5,297港元，並錄得資本虧絀5,296港元。有關情況意味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顯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持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b)所述，目標公司之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有能力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目標集團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0,260	12,520,260	12,520,2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726,859	25,726,859	25,726,8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680,992	9,680,992	9,680,9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645	20,645	20,645
董事之墊款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u>57,948,756</u>	<u>57,948,756</u>	<u>57,948,7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94,923	47,994,923	47,994,9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5,066,968	245,066,968	245,066,96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680,992	9,680,992	9,680,99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805	11,805	11,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4,774	54,774	54,774
	<u>302,809,462</u>	<u>302,809,462</u>	<u>302,809,462</u>

* 從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3,220,260港元及58,200,923港元中分別剔除之款項700,000港元及10,206,000港元指指店舖裝修成本撥備。

目標公司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5,305</u>	<u>5,305</u>	<u>5,305</u>

33.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目標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本虧絀分別為24,254,369港元及83,855,38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本虧絀為5,296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詳情請參閱附註4(b)。

34.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附註2所述之重組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HMV業務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MV業務，即(i)根據HMV商標特許協議按獨家、不可撤回、免專利費及永久基準特許HMV Hong Kong Limited(「**HMV HK**」)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業務而使用「**HMV**」名稱、各項商標及商標應用以及HMV域名的所有權利；及(ii)由HMV HK經營透過零售店舖出售音樂、電影及電視系列相關內容及產品經營的「**HMV**」的零售業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基準呈列HMV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HMV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透過訂立買賣協議I及II(定義見通函)建議收購HMV M&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HMV HK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MV HK主要從事經營其單一業務，即HMV業務，及持有台灣及澳門之IP權利。就本報告而言，HMV HK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HMV HK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HMV HK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財務資料乃由HMV HK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調整。

董事之責任

HMV HK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並負責採取HMV HK董事認為就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措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財務資料執行審核程序及審閱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HMV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7	193,082,611	175,700,695	83,068,087
銷售成本		(122,704,646)	(114,717,690)	(50,757,579)
毛利		70,377,965	60,983,005	32,310,5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0,844,421	3,698,785	3,450,110
出售HMV業務之收益	30	–	–	67,000,5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127,161)	(52,596,326)	(25,519,591)
行政開支		(21,539,899)	(22,718,485)	(10,320,524)
其他開支		(8,484,065)	(1,699,213)	(622,416)
財務費用	8	(137,285)	(497,767)	(1,024,76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10,066,024)	(12,830,001)	65,273,829
所得稅開支	11	(838,119)	–	–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904,143)	(12,830,001)	65,273,829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68,957	7,281,824	–
按金	16	14,879,068	7,886,175	–
		<u>18,948,025</u>	<u>15,167,999</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845,389	19,932,239	–
應收賬款	15	454,829	556,10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908,875	9,141,438	339,3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7,734,312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3,430,356	4,359,411	103,714
已抵押存款	19	10,100,583	10,138,765	781,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4,741	788,515	4,403,074
		<u>44,209,085</u>	<u>44,916,472</u>	<u>5,627,2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7,259,647	21,507,722	801,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0,331,491	8,569,268	2,012,046
就店舖還原成本計提撥備	22	269,345	1,926,162	203,000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8,000,0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7,635,719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4,356,42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	266,058	6,08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3	–	11,670,000	–
銀行透支	24	7,950,570	7,636,725	–
		<u>48,167,475</u>	<u>59,211,654</u>	<u>3,022,4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958,390)</u>	<u>(14,295,182)</u>	<u>2,604,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89,635</u>	<u>872,817</u>	<u>2,604,853</u>
非流動負債				
就店舖還原成本計提撥備	22	1,920,104	633,287	–
資產淨額		<u>13,069,531</u>	<u>239,530</u>	<u>2,604,853</u>
權益				
股本	26	64,622,000	6,000	6,000
儲備	27	(51,552,469)	233,530	2,598,853
權益總額		<u>13,069,531</u>	<u>239,530</u>	<u>2,604,853</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削減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港元
			儲備* 港元	注資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6,000	64,616,000	-	657,185	(41,305,511)	23,973,6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廢除股份面值後轉撥 (附註26(i))	64,616,000	(64,616,000)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04,143)	(10,904,14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64,622,000	-	-	657,185	(52,209,654)	13,069,531
股本削減(附註26(ii))	(64,616,000)	-	5,017,778	-	59,598,222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830,001)	(12,830,00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6,000	-	5,017,778	657,185	(5,441,433)	239,5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273,829	65,273,829
已付股息(附註28)	-	-	(5,017,778)	-	(57,890,728)	(62,908,50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6,000	-	-	657,185	1,941,668	2,604,853

* 該等儲備總額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虧絀51,552,469港元、盈餘233,530港元及盈餘2,598,853港元。

HMV業務並非法定實體。上文所呈列之權益項目指HMV HK之股本及儲備，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經營HMV業務。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066,024)	(12,830,001)	65,273,829
調整：				
利息收入		(34,299)	(38,182)	(30,988)
出售HMV業務所得收益	30	-	-	(67,000,506)
出售業務分部所得收益	29	(443,463)	-	-
折舊		3,904,883	2,391,977	1,783,655
財務費用		137,285	497,767	1,024,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	1,375,157	551,290	93,000
存貨撇減	14	1,019,161	2,744,262	151,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5,926,741	-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1	-	-	(203,856)
撥回就店舖裝修成本 計提的撥備	22	-	-	(1,981,9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虧損)		1,819,441	(6,682,887)	(890,785)
存貨減少/(增加)		4,734,457	(7,831,112)	3,761,17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6,004	(101,275)	556,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465,593)	4,760,330	4,040,85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6,301,360)	4,248,075	(20,706,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522,460)	(1,762,223)	(6,353,3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7,614,546)	7,734,31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430,356)	(929,055)	4,255,69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266,058	(259,972)
已動用店舖裝修成本撥備	22	(516,970)	-	(467,489)
營運所用現金		(28,011,383)	(297,777)	(16,064,196)
退還香港利得稅		1,036,909	-	-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6,974,474)	(297,777)	(16,064,196)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265)	(5,786,134)	(300,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271	–	–
出售HMV業務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30	–	–	105,557,711
收購新加坡IP權利		–	–	(4,091,494)
出售業務分部，扣除出售現金	29	(4,999)	–	–
已收利息		34,299	38,182	30,988
<i>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i>		<u>(2,170,694)</u>	<u>(5,747,952)</u>	<u>101,196,81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600,000	–
向最終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1,600,000)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670,000	5,000,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	(16,670,000)
向當時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4,000,000)	–	–
來自當時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000,000	–	–
應收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變動		(643,578)	–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之變動		–	(4,894,634)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變動		–	–	(7,461,788)
已付利息		(137,285)	(323,836)	(1,198,695)
已付股息	28	–	–	(62,908,506)
<i>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i>		<u>3,219,137</u>	<u>6,451,530</u>	<u>(83,238,989)</u>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5,926,031)	405,801	1,893,62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10,785	2,884,754	3,290,55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4,754</u>	<u>3,290,555</u>	<u>5,184,1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4,741	788,515	4,403,07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	19 10,100,583	10,138,765	781,106
銀行透支	24 (7,950,570)	(7,636,725)	–
	<u>2,884,754</u>	<u>3,290,555</u>	<u>5,184,18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HMV HK及其HMV業務之資料

HMV HK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HMV HK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期間，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HMV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分別被HMV HK董事視為HMV HK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將其於HMV HK之全部股權轉讓予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兼HMV HK之關聯公司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HMV HK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ighty Merit Group Limited及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於有關期間，HMV HK之主要業務為經營HMV業務，即(i)根據HMV商標特許協議按獨家、不可撤回、免專利費及永久基準特許HMV HK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業務而使用「HMV」名稱、各項商標及商標應用以及HMV域名的所有權利；及(ii)由HMV HK經營透過零售店舖出售音樂、電影及電視系列相關內容及產品經營的「HMV」的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HMV HK向HMV HK關聯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 (「HMV Marketing」) 出售其電子商務業務部門以及位於香港中環之HMV零售店的管理及經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HMV HK向HMV Marketing出售HMV業務及HMV業務的資產。

2. 呈列基準

HMV業務於有關期間並非獨立法定實體，並為HMV HK經營之唯一業務。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僅就反映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呈列，包括並非來自HMV HK經營之零售業務之若干項目。該等項目包括：

- (a) 附註30所載出售HMV業務之所得款項105,557,711港元及收益67,000,506港元，並已分別載於現金流量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403,074港元指附註30所載出售HMV業務後之財務狀況；及

- (c) 附註30所載出售HMV業務後派付之股息62,908,506港元，已計入權益變動表內(附註28)。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HMV HK(包括HMV業務)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有關期間生效且與HMV HK(包括HMV業務)相關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HMV HK(包括HMV業務)相關惟於編製財務資料時HMV HK(包括HMV業務)並無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於釐定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其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按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妥善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反映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之披露作出大幅有關性質與數量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HMV HK（包括HMV業務）現正評估該等準則或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或修訂本對HMV HK（包括HMV業務）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HMV HK（包括HMV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於緊接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星期六編製。因此，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53週，而比較期間則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52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52週。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外於下文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HMV HK (包括HMV業務) 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亦為HMV HK之功能貨幣。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顯著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有關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並達至擬定用途之狀態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達致確認標準，重大檢查之支出可予資本化作為重置而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重置，則HMV業務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餘下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0%至33 $\frac{1}{3}$ %

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f) 經營租約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乃入賬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g)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另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或成本其中一部分之費用。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倘從財務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獲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條件，則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iii) 財務資產減值

HMV HK (包括HMV業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僅當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能可靠估計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之事件時，減值方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多名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HMV HK (包括HMV業務) 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重大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評估單項非重大之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HMV HK (包括HMV業務) 認定經按個別基準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 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將該項資產會納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或繼續予以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 貼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並於損益確認虧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可收回之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HMV HK (包括HMV業務) 時予以撇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期後期間因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而有所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於損益入賬。

(iv)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借貸之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於取消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之條款以其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倘現有負債條款有重大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債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金額將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乃按實際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發票價值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付運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因出售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所得為依據。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及屆滿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及組成HMV業務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j)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指預計日後履行責任所需之開支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幅計入損益。

(k) 遞延收入

負債乃按客戶按照HMV HK(包括HMV業務)之會員計劃所賺取積分獎賞之公平值，及其過往兌換積分獎賞之水平確認，並於遞延收入入賬。HMV業務之收益於確認積分獎賞時削減。

(l)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考慮HMV業務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獲悉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m)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HMV HK (包括HMV業務) 且能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已向買方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惟HMV HK (包括HMV業務) 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工作，且對所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準確貼現於財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所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 (iv) 管理支援服務收入及營銷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及
- (v) 報銷開支收入，於產生有關費用時確認。

(n) 僱員福利**(i) 有薪假期結轉**

HMV HK (包括HMV業務) 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隨後期間動用。僱員於期內賺取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並結轉。

(ii) 退休福利計劃

HMV HK (包括HMV業務) 繼續運作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該計劃已獲批豁免。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倘僱員於其於HMV HK (包括HMV業務) 僱主供款之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HMV HK (包括HMV業務) 持續應付之供款則扣減已放棄之僱主供款相關金額。

計劃項下之供款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計劃之資產與HMV HK (包括HMV業務) 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此外，HMV HK (包括HMV業務) 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HMV業務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HMV HK (包括HMV業務) 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HMV HK (包括HMV業務) 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倘HMV HK (包括HMV業務) 確認涉及支付解聘福利之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前最終控股公司HMV Group plc推行股本結算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為對HMV Group plc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HMV HK之僱員(包括董事) 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為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中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成本乃參照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授出獎勵時股份之可觀察市值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內作為注資儲備之相應增幅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狀況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已屆滿及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為止。期內於損益扣除或進賬指於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虧損。

除以市場或非歸屬狀況為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交易（有關股本結算交易被視為歸屬，不論是否達致市場或非歸屬狀況，惟須達致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狀況）外，概無就最終不會歸屬之獎賞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賞之條款有所修改，則在符合獎賞原有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為猶如並無修改有關條款者。此外，倘任何修改使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於修改當日所計量之公平值總額有所增加或以其他形式有利於僱員，則就此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賞遭註銷，其應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當日歸屬，並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之獎賞開支。此包括仍未達成HMY HK或僱員所能掌控之非歸屬狀況之任何獎賞。然而，倘新獎賞代替已註銷之獎賞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獎賞，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賞均應被視為對原有獎賞之修改。

(o)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當前功能貨幣利率列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產生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有待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為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q) 關聯人士

- (a) 某人士或其近親為與HMV HK (包括HMV業務) 有關聯，倘該名人士：
- (i) 擁有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HMV HK (包括HMV業務) 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HMV HK (包括HMV業務) 或HMV HK (包括HMV業務)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HMV HK (包括HMV業務) 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HMV HK (包括HMV業務) 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HMV HK (包括HMV業務) 僱員或HMV HK (包括HMV業務) 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HMV HK (包括HMV業務) 或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名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r)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進行有秩序交易時，因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因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HMV HK（包括HMV業務）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HMV HK (包括HMV業務) 會計政策過程中，HMV HK之董事須就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i) 應收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根據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特點以及客戶或欠款人目前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審閱可收回應收款項之程度。於評估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須作出判斷，而該等客戶或欠款人之財務狀況可能出現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之不利變動。倘該等客戶或欠款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損害彼等還款能力，則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ii) 就店舖還原成本計提撥備

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報價估計店舖還原成本。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及重估撥備是否充足。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HMV HK之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為方便管理，HMV HK (包括HMV業務) 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零售店業務。由於此為HMV HK (包括HMV業務) 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管理層透過計量收益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業績評估該單一分部之表現。

該單一分部之資產總值按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資產總值計量。該單一分部之負債總額按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負債總額計量。

地區資料

由於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收益乃來自以香港為駐地之外來客戶，且HMV HK (包括HMV業務) 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銷售佔HMV HK (包括HMV業務) 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扣除折扣)。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92,782,220	175,500,301	83,015,498
提供服務	300,391	200,394	52,589
	<u>193,082,611</u>	<u>175,700,695</u>	<u>83,068,08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4,299	38,182	30,98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 管理支援服務收入	1,517,806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 管理支援服務收入	—	898,982	—
營銷收入	7,665,408	2,548,542	877,355
出售業務分部所得收益(附註29)	443,463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開支撥回	576,795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租金開支之撥回	583,300	—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203,856
就店舖還原成本計提撥備撥回(附註22)	—	—	1,981,960
其他	23,350	213,079	355,951
	<u>10,844,421</u>	<u>3,698,785</u>	<u>3,450,110</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137,285	301,392	180,24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173,931	844,51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22,444	-
	<u>137,285</u>	<u>497,767</u>	<u>1,024,764</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22,525,906	114,638,337	50,732,653
— 撇減存貨(附註14)	1,019,161	2,744,262	151,277
提供服務成本	178,740	79,353	24,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4,883	2,391,977	1,783,655
核數師酬金	255,000	266,000	200,000
外匯虧損淨額	603	55,438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3)	1,375,157	551,290	93,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926,741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22,699,031	24,402,110	12,111,900
	<u>1,196,991</u>	<u>1,217,790</u>	<u>624,125</u>
	<u>23,896,022</u>	<u>25,619,900</u>	<u>12,736,025</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HMV HK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 計劃) 港元	總計 港元
胡景邵先生	-	-	-	-
李茂女士	-	-	-	-
鄭達祖先生	-	-	-	-
畢靄芳女士	-	1,166,760	87,507	1,254,267
	<u>-</u>	<u>1,166,760</u>	<u>87,507</u>	<u>1,254,26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 計劃) 港元	總計 港元
胡景邵先生	-	-	-	-
李茂女士	-	-	-	-
鄭達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	-	-	-
畢靄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辭任)	-	1,184,011	64,454	1,248,465
	<u>-</u>	<u>1,184,011</u>	<u>64,454</u>	<u>1,248,46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 計劃) 港元	總計 港元
胡景邵先生	-	-	-	-
李茂女士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HMV HK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HMV HK或於加入HMV HK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HMV HK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前任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四名、四名及五名個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2,977,941	3,031,760	2,363,4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96,695	199,032	130,083
	<u>3,174,636</u>	<u>3,230,792</u>	<u>2,493,511</u>

其餘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於有關期間，HMV HK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HMV HK或於加入HMV HK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11. 所得稅開支

由於HMV業務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各有關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遞延稅項(附註25)	838,119	-	-
所得稅開支	<u>838,119</u>	<u>-</u>	<u>-</u>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0,066,024)</u>	<u>(12,830,001)</u>	<u>65,273,829</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660,894)	(2,116,950)	10,770,1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3,760	131,207	215,9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840)	-	(11,383,9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8,765	2,083,313	1,178,19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54,328	(97,570)	(780,346)
所得稅開支	<u>838,119</u>	<u>-</u>	<u>-</u>

12. 每股盈利

由於就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成本	26,284,741	9,533,397	7,459,265	43,277,403
累計折舊	(15,836,750)	(7,300,144)	(7,214,140)	(30,351,034)
賬面淨值	<u>10,447,991</u>	<u>2,233,253</u>	<u>245,125</u>	<u>12,926,3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值	10,447,991	2,233,253	245,125	12,926,369
添置	1,456,542	556,952	366,771	2,380,265
折舊	(2,973,050)	(760,624)	(171,209)	(3,904,883)
撇銷 (附註9)	(4,425,443)	(1,415,271)	(86,027)	(5,926,741)
出售	–	(10,271)	–	(10,271)
出售業務分部 (附註29)	–	–	(20,625)	(20,625)
減值 (附註9)	(1,214,919)	(149,280)	(10,958)	(1,375,157)
期終賬面值	<u>3,291,121</u>	<u>454,759</u>	<u>323,077</u>	<u>4,068,95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成本	15,652,273	5,585,536	6,339,733	27,577,54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361,152)	(5,130,777)	(6,016,656)	(23,508,585)
賬面淨值	<u>3,291,121</u>	<u>454,759</u>	<u>323,077</u>	<u>4,068,95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值	3,291,121	454,759	323,077	4,068,957
添置	4,462,701	1,508,548	184,885	6,156,134
折舊	(1,834,764)	(432,941)	(124,272)	(2,391,977)
減值 (附註9)	(269,916)	(268,874)	(12,500)	(551,290)
期終賬面值	<u>5,649,142</u>	<u>1,261,492</u>	<u>371,190</u>	<u>7,281,824</u>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成本	20,114,974	7,050,884	6,512,131	33,677,9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465,832)	(5,789,392)	(6,140,941)	(26,396,165)
賬面淨值	<u>5,649,142</u>	<u>1,261,492</u>	<u>371,190</u>	<u>7,281,82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值	5,649,142	1,261,492	371,190	7,281,824
添置	238,200	155,195	–	393,395
折舊	(1,365,397)	(330,248)	(88,010)	(1,783,655)
出售HMV業務(附註30)	(4,428,945)	(1,086,439)	(283,180)	(5,798,564)
減值(附註9)	(93,000)	–	–	(93,000)
期終賬面值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791,473	100,865	9,996	902,3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91,473)	(100,865)	(9,996)	(902,334)
賬面淨值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內，唱片、光碟及數字通用光盤需求持續下跌，而HMV HK(包括HMV業務)已增加零售店內提供之產品種類。管理層根據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就HMV HK(包括HMV業務)旗下零售店投資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有關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375,157港元、551,290港元及93,000港元於損益賬確認為「其他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以管理層預算計劃及稅前貼現率13%、13%及零為基準之該等零售店投資所產生貼現現金流量，運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14.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供轉售成品	14,845,389	19,932,23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存貨賬面值1,019,161港元、2,744,262港元及151,277港元已撇減並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9)。

15. 應收賬款

HMV HK (包括HMV業務) 主要與信譽良好之信用卡服務公司進行信貸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信貸期一般為一星期、一星期及一星期。HMV HK (包括HMV業務) 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均為三十日內及並無逾期或減值。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服務公司。HMV業務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長期租賃按金 一年後到期之按金 (附註(i))	14,879,068	7,886,175	—
預付款項	1,436,153	762,54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2,722	8,378,891	339,398
一年內到期之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8,875	9,141,438	339,398
	<u>21,787,943</u>	<u>17,027,613</u>	<u>339,398</u>

附註：

- (i) 長期租賃按金指向多名業主支付之租賃按金，其租賃期限將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後屆滿。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7. 應收／(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當時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披露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HMV Marketing Limited (附註(ii))	2,847,056	–	103,714
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附註(ii))	583,300	–	–
8088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i))	–	35,303	–
HMV Kafe Limited (附註(i))	–	2,698,289	–
HMV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	–	1,625,819	–
	<u>3,430,356</u>	<u>4,359,411</u>	<u>103,714</u>
期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HMV Marketing Limited	7,498,324	2,847,056	4,132,193
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583,300	583,300	–
8088 Management Limited	–	35,303	541,457
HMV Kafe Limited	–	7,305,389	3,922,822
HMV Singapore Pte Ltd.	–	2,967,331	1,805,523
	<u> </u>	<u> </u>	<u> </u>

附註：

- (i)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HMV HK董事胡景邵先生(HMV Kafe Limited及HMV Singapore Pte Ltd.之控股股東李茂女士之配偶)透過李茂女士於HMV Kafe Limited及HMV Singapore Pte Ltd.之間接股權而對該等關聯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HMV HK董事胡景邵先生對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HMV Marketing Limited及8088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控制權。

19.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HMV業務向一間銀行分別質押銀行存款10,100,583港元、10,138,765港元及781,106港元，作為HMV HK（包括HMV業務）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4）。

20. 應付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12,026,783	15,211,828	357,148
31至60日	4,583,381	4,972,956	340,442
61至90日	649,483	1,322,938	103,717
	<u>17,259,647</u>	<u>21,507,722</u>	<u>801,307</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雜項費用	2,088,217	1,253,759	246,806
遞延收入	141,077	131,053	—
遞延租金優惠	4,408,805	2,865,036	17,460
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3,693,392	4,319,420	1,747,780
	<u>10,331,491</u>	<u>8,569,268</u>	<u>2,012,04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未能就金額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止期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203,856港元已撥回。HMV HK已委聘律師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未能取得任何回應。因此，HMV HK董事認為支付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因此，HMV HK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全數撥回其他應付款項203,856港元。

22. 就店舖還原成本計提撥備

根據與業主簽訂之租賃協議條款，HMV HK (包括HMV業務) 須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移除所租用零售店裝修之裝修並還原，費用由HMV HK (包括HMV業務) 承擔。因此，目標業務按照將產生之預期還原成本之最佳估計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就店舖還原成本計提撥備之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2,536,419
添置	170,000
動用	(516,970)
	<hr/>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2,189,449
添置	370,0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2,559,449
添置	93,000
動用	(467,489)
撥回至損益 (附註7)	(1,981,960)
	<hr/>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u>203,000</u>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920,104	633,287	-
流動負債	269,345	1,926,162	203,000
	<hr/>	<hr/>	<hr/>
	<u>2,189,449</u>	<u>2,559,449</u>	<u>203,000</u>

2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兩筆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美元 (相當於7,780,000港元) 及500,000美元 (相當於3,890,000港元) 之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償還。

24.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透支額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其中7,950,570港元及7,636,725港元已獲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以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定期存款10,100,583港元及10,138,765港元 (附註19) 作抵押，並由HMV HK一名董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銀行透支按5.25厘及5.25厘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HMV HK (包括HMV業務) 並無取得任何透支額。

25.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可供抵銷		其他 港元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元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780,207	39,274	18,638	838,119
扣自損益 (附註11)	(780,207)	(39,274)	(18,638)	(838,11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	-	-
	<u> </u>	<u> </u>	<u> </u>	<u> </u>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7,265,251	19,870,766	27,323,012
加速稅項折舊	6,624,510	6,347,198	1,048,154
其他	371,417	57,400	84,000
	<u> </u>	<u> </u>	<u> </u>
	<u>14,261,178</u>	<u>26,275,364</u>	<u>28,455,166</u>

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HMV業務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			
期初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無面值	100,000	-	-
法定股本概念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廢除(附註(i))	(100,000)	-	-
	<u> </u>	<u> </u>	<u> </u>
期終			
無面值	<u> </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6,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64,622,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6,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6,000	64,622,000	6,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撥自			
股份溢價賬(附註(i))	64,616,000	-	-
股本削減(附註(ii))	-	(64,616,000)	-
	<u> </u>	<u> </u>	<u> </u>
期終			
6,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64,622,000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64,622,000	6,000	6,000
	<u> </u>	<u> </u>	<u> </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第135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不具有面值。因此，法定股本之概念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HMV HK。遵循新公司條例之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份溢價賬成為HMV HK股本之一部分。

- (ii) 根據HMV HK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之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計入用作抵銷全部累計虧損59,598,222港元之削減所產生之64,616,000港元，HMV HK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64,622,000港元削減至6,000港元，餘額5,017,778港元則計入股本削減儲備賬。

27. 儲備

儲備金額以及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股本所支付金額超出其面值之部分，其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條規管。

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及保留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額已成為HMV HK股本之一部分（附註26(i)）。

- (ii) 股本削減儲備指根據HMV HK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之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削減64,616,000港元以抵銷全部累計虧損59,598,222港元而產生之餘額。

- (iii)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n)(iv)內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注資儲備指就HMV Group plc (HMV HK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歸屬期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 (iv)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指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2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8,651.42港元	-	-	51,908,506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每股1,833.33港元	-	-	11,000,000
	<u>-</u>	<u>-</u>	<u>62,908,50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62,908,506港元，當中5,017,778港元及57,890,728港元已分別分配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及保留盈利。

29. 出售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HMV HK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及更替契據，據此，HMV HK同意將其電子商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HMV HK之關聯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現金代價為1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20,625
存貨	4,456
應收賬款	26,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0
應付賬款	(483,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813)
	<u>(443,462)</u>
出售業務分部之收益 (附註7)	443,463
	<u>1</u>
代價	<u>1</u>
支付方式：	
現金	<u>1</u>

對出售業務分部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現金流出之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1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0)
	<u>(4,999)</u>
出售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現金流出	<u>(4,999)</u>

30. 出售HMV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HMV HK與HMV Marketing Limited (HMV HK的關連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HMV業務 (包括HMV IP權利)，總代價為105,736,711港元。HMV IP權利指「HMV」名稱使用權、各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一切權利 (「HMV IP權利」)，以透過位於香港四間內從事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相關內容及產品之零售店舖進行「HMV」零售業務，及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5,798,564
存貨	16,019,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7,3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000
HMV IP權利	4,091,494
	<u>38,736,205</u>
出售HMV業務之收益	67,000,506
	<u>105,736,711</u>
代價	<u>105,736,711</u>
支付方式：	
現金	<u>105,736,711</u>

對出售HMV業務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現金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105,736,711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000)
	<u>105,557,711</u>
出售HMV業務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現金流入	<u>105,557,711</u>

31. 經營租賃承擔

HMV HK (包括HMV業務)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指HMV HK (包括HMV業務) 就其辦公室、零售店及倉庫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租賃乃經商議，租金為固定，租期平均分別介乎一至四年、一至三年及二至三年，而若干零售店之租賃包括或然租金，乃應用銷售額之預先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之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或然租金	35,471,392 59,053	28,389,915 42,916	12,867,330 2,166
	<u>35,530,445</u>	<u>28,432,831</u>	<u>12,869,496</u>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已到期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46,020,872	35,523,428	1,024,86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208,862	7,329,740	-
	<u>86,229,734</u>	<u>42,853,168</u>	<u>1,024,863</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而不包括或然租金 (如有) 之承擔，原因為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難以預先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經營租賃安排包括代表關聯公司與相關業主訂立之三項、兩項及四項經營租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經營租賃安排於期內之最低租賃付款分別19,002,900港元、17,828,580港元及19,143,645港元由關聯公司吸納及透過該關聯公司之往來戶口清償。

32.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內HMV HK (包括HMV業務) 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期間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期間 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i)	844,954	-	-
已收／應收管理支援服務費	(ii)	1,517,806	-	-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i)	7,187,830	6,491,944	9,550,643
購買貨品	(i)	429,420	7,491,127	3,645,753
已收／應收管理支援服務費	(ii)	-	898,982	-
收回已收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開支	(iii)	576,795	-	-
已收收回租金開支	(iii)	583,300	-	-
直接控股公司：				
已付利息開支	(iv)	-	173,931	844,518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利息開支	(v)	-	22,444	-

附註：

- (i) 售出及購入貨品之價格乃由雙方互相協定。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賺取之管理支援服務費收入乃按HMV HK (包括HMV業務) 所產生若干辦公室行政費用之12.5%及6.6%收費。
- (iii) 自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所收取之收入乃參照實際成本釐定。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利息開支產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按年利率8厘借取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清償。
- (v) 利息開支產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按年利率8厘借取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期間清償。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有關期間內，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主要管理人員僅由其薪酬載於附註10之董事組成。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HMV HK (包括HMV業務) 與若干關聯公司訂立經營管理協議，以委任一間關聯公司為管理人，經營及管理其中一間香港零售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根據該協議，管理人須進行及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並承擔零售店之所有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管理人有權收取相等於零售店於協議年期內各年全部收益之管理費。此外，HMV HK有權於零售店純利超過200,000,000港元時收取多出部分之25%作為擁有人溢利分派。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HMV業務後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HMV HK (包括HMV業務) 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經營管理協議，以委任該關聯公司為管理人，經營及管理其香港兒童學習中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根據該協議，管理人須進行及負責日常業務營運，並承擔中心之所有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管理人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心於協議年期內各年全部收益之管理費。此外，HMV HK有權於中心純利超過20,000,000港元時收取多出部分之25%作為擁有人溢利分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HMV HK訂立更替契據，將管理兒童學習中心之所有權利義務及利益由該關聯公司無償轉讓予另一關聯公司。

- (d)** 於有關期間，HMV HK之董事胡景邵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就授予HMV HK (包括HMV業務) 金額最多分別為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若干銀行透支及8,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781,106港元擔保融資函件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HMV HK (包括HMV業務) 已動用分別為數7,950,570港元、7,636,725港元及零港元之銀行透支以及為數2,427,411港元、3,710,246港元及478,795港元之擔保融資函件。

3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454,829	556,104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20,351,790	16,265,066	339,39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34,312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30,356	4,359,411	103,714
已抵押存款	10,100,583	10,138,765	781,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4,741	788,515	4,403,074
	42,806,611	32,107,861	5,627,292
	42,806,611	32,107,861	5,627,29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17,259,647	21,507,722	801,3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3,956,272	2,858,494	703,929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000,0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635,719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56,422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66,058	6,08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11,670,000	—
銀行透支	7,950,570	7,636,725	—
	41,522,911	51,574,718	1,511,322
	41,522,911	51,574,718	1,511,322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HMV HK之管理層已評定，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控股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應付賬款之財務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該等財務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而與賬面值相若。

已付非流動按金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之工具按目前適用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HMV HK (包括HMV業務) 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旨在為HMV業務之營運籌集資金。HMV業務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產生自營運之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已抵押存款、應付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銀行透支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HMV HK之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HMV業務財務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政策。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下文概述之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之未來現金流因應市場利率變動出現波動之風險。HK (包括HMV業務) 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銀行透支有關。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之利息會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波動，而銀行透支之利息會按照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之浮動利率而波動。

下表顯示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透過對銀行存款及透支之浮動利率之影響)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減少/(增加)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	0.5	14,424
港元	(0.5)	(14,424)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	0.5	16,453
港元	(0.5)	(16,453)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港元	0.5	25,921
港元	(0.5)	(25,921)
	<u> </u>	<u> </u>

外匯風險

HMV HK(包括HMV業務)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與以HMV HK(包括HMV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採購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19%、15%及12%之採購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目標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英鎊(「英鎊」)匯率合理可能變動(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基點 增加/(減少) %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減少/(增加)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港元兌英鎊貶值	5	(42,461)
港元兌英鎊升值	(5)	42,461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港元兌英鎊貶值	5	(27,795)
港元兌英鎊升值	(5)	27,795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港元兌英鎊貶值	5	(5,233)
港元兌英鎊升值	(5)	5,233
	<u> </u>	<u> </u>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指主要面臨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財務狀況表中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HMV HK(包括HMV業務)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於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按相互協定之特定條款訂約。

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產生自交易對手違約，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HMV HK(包括HMV業務)因應收賬款面臨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5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HMV HK (包括HMV業務) 致力於維持充足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HMV HK (包括HMV業務) 透過結合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及來自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賬面值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應付賬款	17,259,647	17,259,647	17,259,6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3,956,272	3,956,272	3,956,272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56,422	4,356,422	4,356,422
應付當時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銀行透支	7,950,570	7,985,354	7,985,354
	<u>41,522,911</u>	<u>41,557,695</u>	<u>41,557,69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應付賬款	21,507,722	21,507,722	21,507,7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2,858,494	2,858,494	2,858,4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635,719	7,635,719	7,635,7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6,058	266,058	266,05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1,670,000	12,430,522	12,430,522
銀行透支	7,636,725	7,670,136	7,670,136
	<u>51,574,718</u>	<u>52,368,651</u>	<u>52,368,65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	801,307	801,307	801,3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財務負債	703,929	703,929	703,9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086	6,086	6,086
	<u>1,511,322</u>	<u>1,511,322</u>	<u>1,511,322</u>

35. 資本管理

HMV HK (包括HMV業務) 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維護HMV業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HMV HK (包括HMV業務) 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HMV HK (包括HMV業務) 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於有關期間，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動。

就資本管理而言，HMV HK之董事視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權益總額分別為13,069,531港元、239,530港元及2,604,853港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HMV HK (包括HMV業務) 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反映收購HMV M&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經作出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若干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性質所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會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擬預期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部分所包括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623,288	(623,2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29	51,732	-	-	79,361
無形資產	-	77,311	-	-	77,311
商譽	-	10,699	-	707,142	717,8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98	-	-	-	6,19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11	-	-	-	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22,768	-	-	-	22,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9,437	16,811	-	-	86,248
影片權利及製作中影片	210,824	-	-	-	210,824
應收貸款	5,272	-	-	-	5,272
	<u>342,239</u>	<u>156,553</u>	<u>623,288</u>	<u>83,854</u>	<u>1,205,934</u>
流動資產					
存貨	69	39,903	-	-	39,972
應收貸款	111,050	-	-	-	111,050
貿易應收款	18,277	811	-	-	19,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799	27,189	-	-	93,9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35,380	-	-	-	35,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84	7,000	-	-	12,9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353	14,433	-	-	61,786
	<u>284,912</u>	<u>89,336</u>	<u>-</u>	<u>-</u>	<u>374,2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7,850	32,714	-	-	60,56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74,335	271,749	-	-	346,084
其他借貸	66,390	-	-	-	66,390
可換股債券	2,000	-	-	-	2,000
應付承兌票據	14,160	-	-	-	14,160
應付融資租賃	365	-	-	-	365
應付稅項	9	-	-	-	9
	<u>185,109</u>	<u>304,463</u>	<u>-</u>	<u>-</u>	<u>489,5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9,803</u>	<u>(215,127)</u>	<u>-</u>	<u>-</u>	<u>(115,3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2,042</u>	<u>(58,574)</u>	<u>623,288</u>	<u>83,854</u>	<u>1,090,61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8,552	-	-	8,552
應付融資租賃	1,560	-	-	-	1,560
資產報廢撥備	1,914	-	-	-	1,914
遞延稅項負債	-	16,728	-	-	16,728
	<u>3,474</u>	<u>25,280</u>	<u>-</u>	<u>-</u>	<u>28,754</u>
資產／(負債)淨值	<u>438,568</u>	<u>(83,854)</u>	<u>623,288</u>	<u>83,854</u>	<u>1,061,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28	1	13,699	(1)	52,027
儲備	401,095	(83,855)	609,589	83,855	1,010,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423	(83,854)	623,288	83,854	1,062,711
非控股權益	(855)	-	-	-	(855)
總權益	<u>438,568</u>	<u>(83,854)</u>	<u>623,288</u>	<u>83,854</u>	<u>1,061,856</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有關數據乃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 (3) 調整指1,369,863,013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股份價格0.455港元予以發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63%(「收購事項I」)及18.37%(「收購事項II」)乃透過發行及配發1,118,219,178股股份及251,643,83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收購事項之代價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公允價值 千港元
收購事項I之代價股份公允價值(1,118,219,178股股份)	508,790
收購事項II之代價股份公允價值(251,643,835股股份)	114,498
	<hr/>
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623,288
	<hr/> <hr/>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1,369,863,013
	千港元
股本	13,699
股份溢價	609,589
	<hr/>
	623,288
	<hr/> <hr/>

代價股份之最終估值可能與本文所載之金額有所不同。

- (4) 調整反映確認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之商譽約707,142,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假設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負債淨額（「經調整負債淨額」）約94,553,000港元（按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83,854,000港元減目標集團之商譽10,699,000港元計算）與目標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相若。

商譽約717,841,000港元乃按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623,288,000港元超出經調整負債淨值約94,553,000港元計算。由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實際公允價值將與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所用之金額不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本附註所示金額不同。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並根據管理層按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得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全部金額。因此，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商譽717,841,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從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減值之實際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者有所不同，且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日後之財務報表將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減值。

- (5) 除上文所載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日期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投資通函第129至135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HMV M&E Limited全部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財務報表，惟概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先前所作出有關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受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受聘之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宜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事宜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報者提供任何保證。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纂作出報告之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纂；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蕭定一	實益擁有人	141,920	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就下列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接獲通知。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於股份持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000,000	5.58%
Clayton I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9,820,000	5.99%
Li Chung Fo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5.09%
Global Zon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	8.87%
Ip Mei Ye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08,500,480	5.44%

附註：

1. Platinum Century Limited由Tam Yuk Ching Jenny女士全資擁有。
2. Clayton Ip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3. Li Chung Foon女士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4. Global Zone Development Limited由Chung Man Tai, Leslie先生全資擁有。
5. Ip Mei Yee女士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彼等獲委任當日起初步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分別由以下日期開始初步任期為兩年，期滿後由該日期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陳志豪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金迪倫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譚國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本通函所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完成前來自HMV HK之潛在競爭權益

HMV Hong Kong Limited（「HMV HK」）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由AID Partners GP2, Ltd.控制，而AID Partners GP2, Ltd.由胡先生最終控制，而何先生為AID Partners GP2, Ltd.之董事。HMV HK獲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Palm Green Capital Limited(Record Shop 3 Limited (前稱HMV (IP) Limited)為前任特許方)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HMV IP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HMV IP權利及HMV業務(定義見賣方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i) HMV HK已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業務所涉及HMV IP權利轉讓予HMV Marketing;及(ii) HMV HK已將透過位於香港及HMV HK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經營之四(4)間實體零售店舖以「HMV」名稱從事之零售業務所涉及資產轉讓予HMV Marketing(「HMV收購事項」)。於HMV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最後可行日期, HMV Marketing享有可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境內使用HMV IP權利之特許權,而HMV HK享有可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使用HMV IP權利之特許權。

誠如上文所載, HMV Marketing及HMV HK各自有權於不同區域使用HMV IP權利。由於HMV Marketing及HMV HK可使用HMV IP權利之區域並無重疊,董事認為目標集團與HMV HK之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競爭。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及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該公司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及目標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的交易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並無訂有以下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中簽訂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4,100,000股配售股份,並假設有關配售已全面完成,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8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假設有關配售已全面完成,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

- (iii) 賣方I(作為買方)、本公司與HMV Asia Limited、黃雅芬女士、畢靄芳女士及胡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HMV Ide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5.46%。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VS Media Co Limited合共980股普通股及VS Media Co Limited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欠付HMV Ideal Limited、HMV Marketing、Visible Co & Limited及Viss Me Co & Limited各自之所有未償還總額約5,924,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13,100,000股配售股份，並假設有關於配售已全面完成，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131,800,000股配售股價，並假設有關於配售已全面完成，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8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Great China Mania Holdings Inc訂立換股協議；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終止；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假設有關於配售已全面完成，有關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
- (ix) HMV Marketing(作為買方)與HMV HK(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HMV Marketing同意收購及HMV HK同意出售HMV IP權利(定義見十月通函)及目標業務(定義見十月通函)，代價為114,324,709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十月通函；
- (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鄒世龍先生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tarz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代價為13,600,000港元，以現金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xi) 賣方上市公司與Simply Sino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向Simply Sino作出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百分之五(5%)計息，為期一(1)年，貸方可選擇於首次償還日期起延長一(1)年；
- (xii) Peak Lion Group Limited (作為借方)、Simply Sino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Simply Sino向Peak Lion Group Limited作出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百分之五(5%)計息，為期兩(2)年。Peak Lion Group Limited已以影聯院線有限公司之25股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按揭；
- (xiii) 賣方I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賣方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目標公司作出一筆13,000,000美元之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為期一(1)年；
- (xiv) 目標公司與HVM Marketing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向HVM Marketing作出一筆13,000,000美元之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為期一(1)年；
- (xv) 賣方I (作為賣方)、WiL Fund I, L.P. (作為買方) (「WiL」) 與賣方上市公司 (作為擔保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I同意出售及WiL同意購買目標公司股本中2,250股普通股份，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70,200,000港元)；
- (xv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ID Partners Visual Entertainment, L.P.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Prime Focus World N.V.之4%優先股，代價為13,619,726美元；及
- (xvii)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8.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Green Giant」) 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該令狀」)，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拒絕及／或不合理地拒絕登記承兌票據 (「票據」) 之轉讓或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票據後按要求發行新承兌票據予Green Giant。Green Giant申索票據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之條款所述由作出付款提示起直至款項全數支付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以及所涉及開支與訟費。鑑於原告的申請獲批，法院作出命令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該令狀向原告作出最終裁決。本公司已提交文件啟動上訴程序。董事認為，14,16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恰當地確認，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尚未完成或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杜志先生 (「杜先生」)。杜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杜先生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之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杜先生於公司的管理、會計、稅務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李永豪先生，李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公司。李先生持有加拿大三一西大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認可物業設施經理及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與香港地產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房地產及租賃管理、電影院顧問以及在香港及國內的電影製作和發行範疇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金迪倫先生為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履歷如下：
- (i) 金迪倫，現年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金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持有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及獲取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之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深造文憑。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金先生擁有逾十年之金融市場經驗。金先生於多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企業評估服務、財務分析及企業顧問。金先生亦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志豪，現年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為Maunsell AECOM之項目工程師及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基建規劃、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之經驗。陳先生現亦為日大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內部裝置及裝修工程（包括住宅、商業、酒店及團體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i) 譚國明，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及審核範疇擁有超過十九年的專業經驗，並曾在不同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的職位，當中包括合夥人及執業董事。譚先生現為易達會計師行之合夥人。譚先生亦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此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3948及900948 S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重大合約；
3. 本通函「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6.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7.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8.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
9. 本通函副本。



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茲通告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I」)、邵富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就買方從賣方I收購HMV M&E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份(「銷售股份I」)，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3%)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I(定義見下文)作為銷售股份I的部分代價。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I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I按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I；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落實收購事項I、買賣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WiL Fund I, L.P. (「賣方II」)、邵富有限公司 (「買方」) 及本公司就買方從賣方II收購目標公司之2,250股普通股份 (「銷售股份II」)，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7%) 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的條款及條件 (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II (定義見下文) 作為銷售股份I的代價的一部分；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授出特別授權，根據買賣協議II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251,643,835股代價股份II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II按每股代價股份0.36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251,643,835股代價股份II；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落實收購事項II、買賣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在屬必要、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3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更改為「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周世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廸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